

☰
🏠 首頁 > 中心簡介

中心簡介



中心簡介

前言

現代化的犯罪偵查，必須在合乎法律要求下，以科學方法為基礎，從事犯罪的調查及證據的蒐集。亦即以「犯罪偵查」與「刑事鑑識」為兩大領域，齊頭並進、相輔相成。尤其近年來隨著人權意識高漲，在一切講求證據的法庭科學之下，健全的刑事鑑識制度成為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公理及司法正義的基礎。而本局刑事鑑識中心成立的宗旨即在建立完整的刑事鑑識制度，培訓專業的刑事鑑識人才，加強刑事鑑識工作，提升鑑識技術水準，以達科學辦案勿枉勿縱的目標。

成立經過

臺北市警察局長鑑識中心前身為刑事警察大隊第九組(鑑識組)，主要職責係支援臺北市轄區重大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及重建等工作。



成立~88.06.30 本中心前身為刑事警察大隊第九組(鑑識組)

惟在犯罪手法不斷翻新，犯罪型態逐漸趨向組織化、集團式與智慧型的犯罪新情勢下，本局為維護治安、提升科學偵查及鑑識能力，以有效打擊犯罪，爰將刑事警察大隊鑑識組層級提升，增設「刑事鑑識中心」直接隸屬於警察局，且案經臺北市議會第7屆第36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本府於87年9月10日以府法3字第8706426100號函同意設置刑事鑑識中心，原係屬於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鑑識組編制，經修編並提升位階為直接隸屬於警察局內部一級單位，此舉係全國首創，更符合時代潮流，且於本府市議會通過此案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亦仿效隨後成立，內政部警政署也於92年成立中央級刑事鑑識中心，各縣市警察局也陸續通過鑑識組擴編案。



88.07.01~95.11.22 本中心於臺北市西園路2段88號之辦公廳舍

另於94年6月29日以府法3字第09415533000號令發布通過本局刑事鑑識中心擴編案，並增設一股13人，本局刑事鑑識中心成立，可以說將我國警察偵查犯罪，引導邁向科學辦案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隨著科技進步，中心引進國內外各種相關刑事鑑識科學技術與器材，原西園路二段舊址內空間已不敷使用，於民國95年11月23日正式進駐南港新建大樓。



95.11.23~迄今 本中心於南港分局新大樓7、8樓之辦公廳舍

發展與目標

一、發展

在我國刑事訴訟法修正後，檢警有共用24小時的辦案時間限制，以及訴訟制度修正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另外人民享有緘默權，諸此種種，皆突顯了警察辦案蒐集證據及刑事鑑識的重要性。再則，隨著社會及環境變遷，詭譎多變與日益翻新的犯罪手法，警察更須戮力提升科學辦案能力始足以因應。也因此刑事鑑識中心的成立，適時增顯警察打擊、消滅犯罪決心。相對地，刑事鑑識中心亦擔負起警察偵查犯罪邁向現代化及科技化的重責大任。

未來發展的方向，將朝著建立符合現代化及國際化水準的刑事實驗室目標邁進。因此需廣泛延攬及培訓人才，建造標準辦公廳舍，充實精良儀器設備及建立完善鑑識制度。另工作重點，則包括普遍提升本局警察同仁科學辦案能力、支援各類重大刑案現場勘察蒐証及研發相關刑事鑑識技術，以有效打擊犯罪、提升辦案品質及破案績效，維護社會治安。

二、努力目標及具體作為

刑事鑑識中心長程的目標係期能建立現代化及國際化水準的刑事實驗室，強化警察科學辦案能力及協助市民鑑定解決訴訟糾紛案件。而短、中程的目標如下：

- 1.貫徹執行「刑事鑑識中心」職掌及業務，發揮其功效。
- 2.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本局科學偵查及刑事鑑識水準和能力，進而提升破案率。
- 3.充實本局刑事鑑識儀器設備。
- 4.加強培訓基層區域鑑識人員及鑑識中心專業鑑識人員。
- 5.研發及建立纖維、油漆、語音、毒品、DNA、痕跡等最新鑑識方法與技術。
- 6.建立各種跡證資料庫，協助採取現場跡證及鑑識分析，以掌握破案先機，提升偵查功能及破案績效。
- 7.與國內刑事鑑定單位中央警察大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調查局，訂定交流計畫，定期派員前往學習及經驗交流。

點閱數：57694 | 資料更新：108-09-19 18:40 | 資料檢視：108-09-19 18:40
| 資料維護：臺北市府警察局